（上接B031版）

环节的研运一体化企业，将在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中拥有先发优势并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实现产品功能与教育信息化需求的融合发展。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奥威亚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教育视频录播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同时依托行业内的精耕细作、深厚的技术与经验积累、高品质的用户服务，以及前瞻性的开发理念，公司率先成创新推出了多款教育视频录播产品，在行业内建立起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已形成了全国性的营销及应用网络平台，公司与国内教育信息化多个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AVA录播主机A6在行业内率先通过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六万小时的检测。

经过十多年的行业深耕和专注经营，公司始终走在行业前沿，竞争优势较为突出，公司在国内教育视频录播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一直处于前列，公司不仅承接了国家和省市级创新基金项目、广东省和广州市工程中心项目、广东省产学研重大协同创新项目等重点政府科技项目，而且先后获得了“科技小巨人企业”、“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广州开发区2015年度瞪羚企业20强”、“全国音视频行业质量领先品牌”等诸多荣誉，同时还参与了《多媒体教学环境建设规范》行业标准的编制。

（二）奥威亚的主要竞争对手

1、北京中庆现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庆现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注册资本3,750万元，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全国大、中小学提供信息化产品与解决方案。

2、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4901）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是一家多媒体录播产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致力于满足用户在教育、会议、医疗等各种场景下多媒体信息的传输、记录与分享的需求，为教育信息化、多媒体会议、可视化医疗等领域客户提供多媒体录播系统及技术服务。

3、北京翰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翰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教育音视频领域提供软件开发及产品制造的高科技企业。

（三）奥威亚的核心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奥威亚始终专注于教育视频录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已获得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4项，软件著作权70项，高新技术产品6项，另有在申请发明专利5项。奥威亚研发中心每年均会开展一系列新的研究开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12%以上。公司的产品设计理念长期引领行业发展，公司是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录播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单位，参与制定了《多媒体教学环境建设规范》的行业标准。

奥威亚深耕教育领域，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公司长期与中央电教馆、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华南师范大学教育技术研究所专家团队合作，并与广东省智慧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成立“奥威亚华南师大智慧学习联合实验室”，根据用户的需求设计产品，已在中国各地近万所中小学和高校搭建录播课室及相关软件平台，切实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中小学课堂教学中的有效应用和深度融合，促进了国家教育信息化的进程与普及应用。

得益于公司对创新研发的高度重视，2008年，奥威亚率先在全国推出实现课堂行为自动识别跟踪拍摄的系统；2013年，奥威亚自主研发并率先在国内推出嵌入式全高清录播设备；2014年，奥威亚创新推出AVA便携式录播系统；2015年，奥威亚推出网络视频交互式硬件录播主机，同年奥威亚AVA录播主机A6在行业内率先通过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六万小时的检测；2016年推出校园虚拟演播主机，即推出4K超高清录播主机。

2、营销网络及应用平台优势

奥威亚的技术创新面向市场，不断深入探索并挖掘用户的使用需求，为教育信息化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目前，奥威亚已在全国设有31个办事处，公司的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人员超过300人，并通过中心辐射区域的方式建立起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同时与全国300多个地级市的成熟代理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部分区域甚至深入到区县，广阔的渠道网络体系对公司产品的推广，以及教育新业务的拓展提供了良好基础。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通过战略联盟、合作伙伴等方式，共同打造开放的教育视频产业生态体系。一方面，公司逐步推行战略合作，与国内教育信息化多个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公开接口、设计“班班录播”可插拔模块等方式与多媒体教学相关产品制造商形成合作伙伴关系，为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公司营销网络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教育视频网络应用平台方面，公司还需要为客户定制化设计产品应用平台，即结合用户需求、产品性能、信息化技术等为客户设计配套的应用服务平台，以实现产品在录制、后续编辑、存储和点播等方面功能的应用。设立之初至今，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应用平台的建设，一方面力求为客户提供更为清晰、流畅的高品质服务，另一方面能够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性，目前公司已与多个省、市区域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实现了用户的整合与相互认证，推动了教育视频资源的共建共享。

3、品牌优势

成立十余年，奥威亚始终将自身定位为“以视频应用为核心的教育综合服务商”，并通过多样化的教育专业服务与市场推广不断提升品牌形象，目前公司以专注、专业、专营的理念在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奥威亚的教育视频录播产品已为广大用户所接受，其产品在教育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随着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以及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和拓展，公司承载了国家和省市级创新基金项目、广东省、广州市工程中心项目、广东省产学研重大协同创新项目等政府科技项目。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努力，公司先后获得了“网络设备十佳品牌”（2008-2009年度第五届全国电教产品十佳品牌评选活动）、“2011年广东省中小学教育装备新产品新技术推荐目录”、“科技小巨人企业”、“2013年高教仪器设备优质服务供应商”、“中国教育装备产品创新奖”、“技术支持优秀奖”（2015全国新技术支持下的个性化学习应用成果展示活动）、“广州开发区2015年度瞪羚企业20强”、“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2016年度推荐产品”、“全国音视频行业质量领先品牌”等诸多荣誉称号与证书。目前，公司是广东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4、管理团队优势

技术的更新势必带来产品与需求的变革，优秀的企业要快速发展起来，必然离不开一支高效的、具备敏锐市场洞察力和出色研发能力的管理团队。奥威亚的核心管理团队专注于教育应用行业十多年，在教育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强的预判能力，能够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及时了解用户需求，引领研发与产业发展前沿，与教育用户能够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同时，成立至今，奥威亚的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着教育领域的严谨态度，始终以“为用户提供更贴切、更高质的服务”为宗旨，推行精细化、高效化的管理机制，不断深入探索并挖掘用户使用需求的真谛，实现了发展与荣誉的并进。并且，为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公司还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提供了股权激励，有效调动了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5、快速响应优势

教育视频录播行业作为正在崛起的新兴行业，无论是信息化技术的日新月异，还是市场变化和新需求的助推，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就是快速的响应及应对能力。在营销布局方面，公司安排销售与技术服务人员及时跟进下游渠道商及最终用户的需求，并进行反馈；在研发方面，公司注重技术的前瞻性开发与探索，研发人员能够及时并熟练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同时公司安排研发人员不定期参加展会，及时、准确地获取市场信息，从而实现产品研发创新和用户需求的紧密结合；在管理方面，公司注重细节管理，构建了灵活、高效的管理机制，能够实现有效需求与创新研发的快速联动。基于上述，公司具有较为突出的快速响应优势。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奥威亚提供的资料，访谈相关人员，走访奥威亚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并查询公开信息等，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奥威亚有关行业和经营情况符合事实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问题7：预案披露，奥威亚在报告期两年一期内有较大金额的预收款项。请公司结合奥威亚的主要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奥威亚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预收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奥威亚的预收款项全部是预收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2,672.81	3,567.09	3,285.52
1年以上	263.91	471.37	567.30
合计	2,936.72	4,038.46	3,852.82

奥威亚下游客户以各地教育行业的资深经销商、代理商等渠道商为主，在政府招标及下游客户投标并中标项目后，下游客户会向公司订购产品并预付货款。基于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奥威亚主要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仅针对部分重要的项目或者核心代理商会提供货款的信用期，即预收部分货款后发货，并在代理商确认收到货物后收取余款，因此奥威亚报告期内的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审慎根据业务规模、资金周转所需、行业惯例等制定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要求的销售与信用政策并适当调整，公司预收款项的形成与公司销售与信用政策相匹配，具有其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奥威亚提供的资料，访谈相关人员，以及走访奥威亚的主要客户等，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预收款项的形成与公司销售与信用政策相匹配，具有其合理性。

问题8：预案披露，奥威亚2016年2月的员工增资事项构成股权激励，参考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请补充披露：（1）员工增资事项构成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数额，以及该部分股份最终确认的公允价值情况；（2）股权激励相关费用是作为经常性损益还是非经常性损益处理。若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在业绩承诺中扣除是否合理，是否刻意规避业绩承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员工增资事项构成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数额，以及该部分股份最终确认的公允价值情况

（一）员工增资事项构成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数额

2016年2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了核心人员持股和员工持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之规定，应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增资12,857,143元，溢价12,857,143元，总投资额为25,714,286元。欧俊文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配偶，且其持股主要为预留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数额剔除了增资过程中欧俊文通过广州叡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威亚7.3%（即3,307,595.17元）的注册资本份额。因此，本次增资构成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数额为9,549,547.83元，溢价9,549,547.83元，总投资额为19,099,095.66元，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2.28%。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及涉及股份数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名称	出资方式	占奥威亚注册资本比例	股份数额	资本溢价	总投资额
一	广州叡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1	江帆	货币	2.00%	857,263.21	857,263.21	1,714,526.42
2	胡钊	货币	1.67%	714,391.05	714,391.05	1,428,782.10
3	林炳斌	货币	1.33%	571,508.78	571,508.78	1,143,017.56
4	罗正东	货币	1.33%	571,508.78	571,508.78	1,143,017.56
5	詹建勋	货币	1.00%	428,636.66	428,636.66	857,273.32
6	殷晓	货币	1.00%	428,636.66	428,636.66	857,273.32
7	曾庆勇	货币	0.83%	357,190.45	357,190.45	714,380.90
8	黄泽平	货币	0.83%	357,190.45	357,190.45	714,380.90
9	王书伟	货币	0.75%	321,472.42	321,472.42	642,944.84
10	汪有生	货币	0.67%	285,754.39	285,754.39	571,508.78
11	向廷其	货币	0.58%	250,036.36	250,036.36	500,072.72
12	江小军	货币	0.58%	250,036.36	250,036.36	500,072.72
13	谢朝伟	货币	0.42%	178,600.30	178,600.30	357,200.60
14	邵哥会	货币	0.42%	178,600.30	178,600.30	357,200.60
15	张力红	货币	0.42%	178,600.30	178,600.30	357,200.60
16	容宝峰	货币	0.42%	178,600.30	178,600.30	357,200.60
17	黎航	货币	0.25%	107,154.09	107,154.09	214,308.18
18	胡波	货币	0.17%	71,436.06	71,436.06	142,872.12
19	林裕国	货币	0.17%	71,436.06	71,436.06	142,872.12
20	谭凯徽	货币	0.17%	71,436.06	71,436.06	142,872.12
21	叶建明	货币	0.25%	107,154.09	107,154.09	214,308.18
22	石永双	货币	0.17%	71,436.06	71,436.06	142,872.12
23	刘燕青	货币	0.13%	57,152.91	57,152.91	114,305.82
24	张永存	货币	0.13%	57,152.91	57,152.91	114,305.82
25	李奕芬	货币	0.13%	57,152.91	57,152.91	114,305.82
26	叶国华	货币	0.13%	57,152.91	57,152.91	114,305.82
小计			15.95%	6,836,690.83	6,836,690.83	13,673,381.66
二	自然人股东					
1	欧阳	货币	3.33%	1,427,143.00	1,427,143.00	2,854,286.00
2	邹顺思	货币	3.00%	1,285,714.00	1,285,714.00	2,571,428.00
小计			6.33%	2,712,857.00	2,712,857.00	5,425,714.00
总计			22.28%	9,549,547.83	9,549,547.83	19,099,095.66

（二）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最终确认的公允价值情况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最终确认的公允价值主要参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预估结果，截至2016年5月31日，拟购买资产奥威亚100%股权预估值为19亿元。根据预估值19亿的测算，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数额的公允价值为42,336.33万元，其公允价值超出股权激励对象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因此2016年1-5月奥威亚确认了40,426.42万元的管理费用。

二、股权激励相关费用是作为经常性损益还是非经常性损益处理。若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在业绩承诺中扣除是否合理，是否刻意规避业绩承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股份支付的实质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由于员工在可预见未来的薪酬水平将会持续、显著地低于本次确认股份支付的薪酬水平，本次股份支付金额超出了该等员工的正常薪酬水平，且属于偶发性交易，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本次股权激励不是为获取员工未来提供的服务，不需要达到规定的业绩条件，即授予后即可行权，因此符合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此项股份支付费用实际与当期经营收入是不完全配比的，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综上所述，对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会计处理规定。业绩承诺主要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与业绩的考量，而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属于偶发性事件，因此在业绩承诺中扣除偶发性因素的影响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刻意规避业绩承诺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测算和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员工增资事项构成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数额，以及该部分股份公允价值的确认具备合理性。

2、对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会计处理规定。业绩承诺主要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与业绩的考量，而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属于偶发性事件，因此在业绩承诺中扣除偶发性因素的影响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刻意规避业绩承诺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会计处理规定。业绩承诺主要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与业绩的考量，而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属于偶发性事件，因此在业绩承诺中扣除偶发性因素的影响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刻意规避业绩承诺的情形。

问题9：预案披露，奥威亚在2016年5月31日存在应付股利4,000万元。请补充披露奥威亚报告期内分红的具体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奥威亚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利润分配金额	利润分配方式	实施情况
2014年度	400.00	现金分红	已实施
	600.00	现金分红	已实施
2015年度	1,499.00	股票股利	已实施
	1,000.00	股票股利	已实施
	1,000.00	现金分红	已实施
2016年1-9月注	1,600.00	现金分红	已实施
	400.00	现金分红	已实施
	4,000.00	现金分红	已实施注
合计	10,499.00	-	-

注：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奥威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4,000万元应付股利尚未支付，该期现金分红已于2016年6月发放。

2014年1月，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400万元以现金方式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发放。

2014年10月，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600万元以现金方式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发放。

2015年7月，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补足已认缴未实缴的1,499万元出资。

2015年7月，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同意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1,0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1,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发放。

2016年2月，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分配股利6,000万元将分批发放，第一期于2016年2月发放股利1,6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6年3月，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第二期于2016年3月30日前发放股利4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6年6月，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第三期于2016年6月发放股利4,0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问题10：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东方闻道提供的高中及初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是东方闻道为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提供运营服务；此外，东方闻道也为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提供运营服务，东方闻道目前实际控制人王红接同时担任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法定代表人和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法定代表人和校长。请补充披露：（1）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开办是否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教育产业政策；（2）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额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是否存在控制，是否进行合并报表；（3）东方闻道是否已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东方闻道的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知识产权，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4）王红接同时担任两家网校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校长职位，在上市公司收购东方闻道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5）东方闻道对于上述网校的开办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网络教学服务费用支付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上述网校在报告期内向东方闻道输送利益的行为。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开办是否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教育产业政策

回复：

1、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开办取得了有权部门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已于2016年修正）第11条的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根据教育部《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2000年）》第8条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报开办教育网站和网校，必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办。

2002年6月14日，四川省教育厅核发了《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建立“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批复》（川教基函[2002]17号），同意正式建立“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该网校属学历教育机构，可与省内其他普通高中联合开展普通高中学历教育。2004年2月18日，四川省民政厅核发了《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准予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成立登记的批复》（川民民[2004]43号），予以登记。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已取得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川成.武侯民证字第010176号）及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51010730010300）。

2012年11月13日，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核发了《关于同意申办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批复》（成青教[2012]169号），同意开办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已取得成都市青羊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10506000984689）及成都市青羊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51010580000021）。

综上，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和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开办均已按照其时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开办符合相关教育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相关教育产业政策及法规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者	摘要
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010年7月	国务院	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强调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具体包括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2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	2012年3月	教育部	对《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具体目标予以落实，强调实施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是推进教育信息化的基础工程和关键环节，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发数字教育资源，提供资源服务。并提出开发面向各级各类教师的教育技术培训系列教材和在线课程，实行学科教师、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教育技术培训。
3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2年6月	教育部	强调完善民办教育制度，鼓励和规范社会化教育服务，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发展职业技能培训，专业资格教育、网络教育、早期教育服务。
4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	教育部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社会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独立举办、合作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民办学校，拓宽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参与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渠道。
5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2014年11月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人民银行	提出通过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覆盖，优质教学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支撑学习型社会建设，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2015年1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7	《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	2016年6月	教育部	提出“十三五”期间，以“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推动形成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与教育服务供给方式，形成与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作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	2016年1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和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者东方闻道已经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网校的所有资产均由网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不存在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情况。其中，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为学历教育（初中、高中），其本部班学费标准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6月核发的《关于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本部班学费标准的批复》（成发改审批[2014]492号）批准。远端班学生学费根据四川省物价局核发的《关于对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价发[2007]107号）批准。

上述两所网校的开办是民间资金投入教育领域，采用信息技术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大力发展教育、共建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尝试，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战略要求。网校所提供的网校远程全日制直录播教学是教育信息化下一种新型的教育形式，对全省均衡教育的发展起到有益尝试，特别是促进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信息化作为“互联网+”战略重要组成部分，以在线教育为代表的力量，将会有助于解决教育资本分配不均的问题，促进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间教育资源差距。从当前产业政策对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规划及相关鼓励措施来看，上述网校的开办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我国未来积极发展战略，线上教育作为教育信息化的一部分，符合相关教育产业政策。

二、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额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是否存在控制，是否进行合并报表

1、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额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根据我国目前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及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实际情况，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在法律形式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而非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利性企业法人，东方闻道作为举办人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额不能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获得股利，但仍可以通过提供劳务等其他方式取得经济利益，因此，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投资具有资产的属性，而不能从投资的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中获得股利，与一般的企业股权投资不同，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将其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将其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且按照目前法律规定非营利组织的出资无法转让，且清算时出资人不能收回开办资金，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项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综上，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额在公司报表上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是否存在控制，是否进行合并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同时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1）根据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章程，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人，其中东方闻道委派两人，成都市第七中学委派三人，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不具有控制。

（2）东方闻道与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东方闻道向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提供全日制远程教学运营服务，并根据所服务的远端学校开设的账号数量按照每个账号一个固定的金额收取运营服务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向远端学校收取的教学服务费的增减变动以及日常经营的成本费用变动与东方闻道无关。

（3）根据《民办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东方闻道无法通过股利分配等方式取得网校其他收益，并且不享受网校的所有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的规定：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这要求投资方需要识别被投资方并评估其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机制、确定投资方及涉入被投资方的其他方拥有的与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利等，以确定投资方当前是否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判断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的第二项基本要素，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可能是正数，也可能是负数，或者有正有负。

综上，东方闻道无法因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而享受可变回报，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不具有控制，本次审计未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进行合并报表处理。

三、东方闻道是否已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东方闻道的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知识产权，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东方闻道是一家面向K12提供信息化教学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运营商，公司已经取得四川省通信管理局签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川B2-20090029），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

东方闻道作为网校的举办人，为网校开展的全日制远程教学活动提供网络与硬件的设备供应、技术保障，平台软件的开发更新与维护、全国远端市场开发运营、合作学校诊断服务以及对远端合作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和设备维护等服务。上述服务均已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包括19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1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1项。东方闻道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均采用其享有专有权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东方闻道亦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被第三方起诉的情形。

四、王红接同时担任两家网校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校长职位，在上市公司收购东方闻道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王红接任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校长职位。

两所网校主要从事教学实施、教务组织和网校前端管理等教育服务，是教学单位。东方闻道是两所网校的服务商，为其提供网络与硬件的设备供应、技术保障，平台软件的开发更新与维护、全国远端市场开发运营、合作学校诊断服务以及对远端合作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和设备维护等服务。东方闻道和网校在业务范围上不存在任何交叉，属于上下游关系。

综上认为，上市公司收购东方闻道后，两所网校和东方闻道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五、东方闻道对于上述网校的开办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网络教学服务费用支付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上述网校在报告期内向东方闻道输送利益的行为

1、东方闻道对于上述网校的开办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东方闻道是一家面向K12提供信息化教学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运营商。目前，东方闻道前端合作学校共计4所，分别为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成都七中育才学校、成都市实验小学、成都市金牛区机关第三幼儿园；远端合作学校为600余所。由于公立学校教学的传统性及作为事业单位管理的特殊性，东方闻道为了将其师资资源在更广范围内推广，与前端学校协商举办成立了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和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借此将东方闻道合作的前端学校与远端学校连接到一起。前端学校负责向网校提供网校教学示范班的教学和相关教学资料，网校负责前端教学示范班的教务管理、教学资料采集，东方闻道负责远程教学直/录播传输、远程教学平台软件的开发更新与维护、技术系统维护及保障、全国远端学校市场开发、远端合作学校教学服务等，同时东方闻道还为远端学校提供开展全日制远程教学所必须的硬件设备。远程教学的成功除了与成都七中等名校合作获取前端优质教学资源之外，更重要的是远端合作学校接受远程教学的效果如何，东方闻道在远程教学服务领域丰富的经验、科学的服务体系和专业的服务队伍对于各方紧密合作的全日制远程教学业务不可或缺。

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是一种新兴技术条件下独具特色的教育形态。通过信息技术使相同的教学活动在不同的物理空间同时发生，实现“异地同堂”，即以现代通信技术为媒介，以远端学校异地实时共享课堂教学为主要手段。东方闻道的全日制远程直录播教学模式可以在其他类型的网校中进行复制推广，东方闻道正在积极推广该模式，以增加自身的盈利点。

2014年度、2015年度东方闻道来源于两所网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7.28%、42.87%，两所网校的合计收入占比未超过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50%。

另外，东方闻道在与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开展全日制远程直录播教学的合作以外，也在其他领域积极开拓。2012年与成都实验小学合作开设了小学全日制植入式教学，2013年东方闻道成功开发了基于教育个性化的“未来课堂”软件平台，2014年开发了移动教学的“闻道微课”平台，2015年与成都市金牛区机关三幼合作开设了幼儿园观摩式教学。随着东方闻道的教育信息化产品的不断丰富，未来东方闻道的收入中，来自网校的比例将持续降低。

综上，东方闻道对于上述网校的开办具有相对依赖，此等风险已在预案中予以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闻道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和央企资源，将快速在全国范围内复制网校这种运营模式，并积极拓展网校模式以外业务，减少对单一网校的依赖。

2、相关网络教学服务费用支付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上述网校在报告期内向东方闻道输送利益的行为

（1）东方闻道向网校提供运营服务，同时向网校收取服务费用

根据东方闻道与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签订的服务协议，在全日制远程教学业务模式中，网校仅负责前端教学示范班的教务管理、教学资料采集，东方闻道负责为网校提供远程教学直/录播传输、远程教学平台软件的开发更新与维护、技术系统维护及保障、全国远端学校市场开发、远端合